

讀者·作者

对“獼猴橫紋肌再生的研究”再提一些意見

朱 潤

(中国科学院实验生物研究所)

我对郑国璋同志等的“獼猴橫紋肌再生的研究”两篇文章的意見，已发表在动物学杂志1959年8月号上，同时又读到了該二文作者們的答复，对我們的意見还有着不同的看法。这里又一次的把我的看法和意見提出来，特和該作者同志們作进一步的討論和商榷。

(一)

每个科学工作可能有它的片面性和局限性，这是大家所了解的；但也有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必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这也是大家所熟悉的。換言之，在研究报告中，每字每句都應該有它的具体內容。我們上次以及这一次所提出的問題，实质上还不能属于那些片面性或局限性的学术觀點上的討論，而仅仅是有关那个基本要求的問題。

我們提出这些意見和問題，无非是因为該作者們已作出了那些分量很重的而又很重大的結論。我們認為，要作出那样的結論，首先就必須針對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和問題上得到适当的解决，那样的結論才具有意義。否则，依据不足，減少甚或缺乏作結論的意义。換言之，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是針對那两篇文章中所存在的問題。同时，我們也會估計到該作者們的工作尚在繼續进行中，那就更有必要从那两篇已发表的文章中指出一些不正确的地方，提供給該作者們参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來弥补和糾正。此外，文章已經公开发表了，这样做，对广大的讀者來說，也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作者們自己在文章中沒有做到这一点。

(二)

我們在上次所提出的关于那两篇文章的目的和方法問題，該作者等在答复中首先說明他們的一些远大的打算，这和我們要討論的无关。其次，說到了那两篇論文的目的，似乎不很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并且理解为对他們有所額外要求似的。

在答复中說明了第一篇論文的目的是“……研究……移植碎肌坏死和再生过程”，第二篇則是“…为了

討論异体肌肉互換移植的坏死和再生过程”。要求該作者們再看看我們在上次对这个問題的說明，因为太长了，不便在这里重复引出。我們提出这个問題，并不是要追根究底的要求該作者們把那两篇文章的目的說出來。因为，象上面所引的在答复中所說明的目的，我們在那个問題的說明中也已完全估計过，估計到这个目的时，在實驗方法上是存在着严重缺点的。因为，要研究碎肌和异体肌肉的退化和再生，很可以采用其他比較合理的方法，譬如說，避免移植在肌肉創傷中，或者增加一些不同方式的比較實驗，那就可以減少一些复杂的因素，使更容易觀察和分析，从而也比較容易的获得滿意的結果。同时，从那两篇文章的論述来看，不論在数量上，还是在突出主題方面，很难使人領会出有如作者們所指出的那样目的来，这也在上次的意見中指出过了。

第二篇文章的目的，既然是在于异体肌肉互換移植后的坏死和再生过程，可是在文章的觀察中，絲毫沒有提起异体肌肉的再生或不再生的情况。換言之，根本沒有注意到这一方面的詳細觀察和記錄，却在討論中突然的断言为不能再生，可以这样来对待文章的主要目的嗎？而况在那样實驗条件下，來觀察异体肌肉的是否有再生，有沒有考慮到觀察上的困难？如果斷定异体肌肉不能再生，对该作者們來說，應該很自然的引起強烈的反應，豈可等閑視之？这一些在上次意見中也已提出过了。至于上次提出的文章討論中的最后一节，我很坦白的說，直到現在，我仍然沒有看懂它。

我們提出这个問題的目的，无非是向該作者們建議，在設計實驗时應該多在方法方面着眼，那末就可以避免一些應該避免的錯誤，以及避免一些可以避免的損失。而且，也只有在實驗方法上有獨到之处（当然，还需要有細心的，正确的觀察），才有可能获得超越前人的結果。如果，局限于前人現成的方法，甚至于更簡化了的方法，要达到有如那两篇論文中那么多的重要結論，看来是非常困难的。

(三)

在答复中对我们所提出有关肌肉再生的诱导問題，似有煩言，认为我們的提法不够恰当，并且作了一些补充說明。从他們这些补充說明看來，使人更进一步的感覺到他們对 Levander 的學說理解得不够。如果能好好的参考一下 Levander 的研究文献(1941, 1949, 1956, 以及他的骨再生的有关文献)，就不难解决这个問題。在这里，我想只說明一点，肌肉再生的诱导學說是否正确，在现阶段來說，其关键不在于有没有去检查“大腿切割后芽体增殖現象”，关键在于作为诱导作用的那些現象的觀察是否真實可靠。

現在，我們轉到該作者們在自己工作中的诱导問題上来。第一篇文章的目的，按照該作者們自己的說明，是研究碎肌的坏死和再生。关于碎肌再生的說明，在答复中又一次的引出，仍然是那末寥寥數語“…尚有新生肌組織出現为大片合胞体。由交錯排列的肌纖維組成，肌之纖維清晰可辨，但尚不見橫紋，这些合胞体大致是由成肌細胞組合而成…”。从这里要作为诱导現象的說明有可能嗎？最好請該作者們再参照一下 Levander 所描写的及其所作出的总结（上次已提出过了），在那一点上有着近似之处？而况更要扯上“…与 Spemann 所称诱导者有关”去了呢！

我們再就該作者們認為是敘述诱导現象的那几句話來分析一下，不难发现，里面有很多的錯誤。前面說的是大片合胞体由交錯排列的肌纖維所組成，可是接着說的却是这些合胞体大致是由成肌細胞組合而成。难道肌纖維和成肌細胞的基本概念也分不清楚嗎？怎样能叫人来领会出那个合胞体的正确构造呢！而且末后又加上一句毫不相干的“过渡变化尚未觀察到”，真使人摸不着头脑了。肌纖維本身就是一个合胞体，那末由肌纖維合胞体所組成的“大片合胞体”显然是不够恰当的，不应再称之为合胞体了；同样也不可能由成肌細胞組合成合胞体，因为这已經超出合胞体的一般概念了。这样混乱而又錯誤的敘述，究竟是由于觀察上的錯誤，还是由于对合胞体的概念不明确而引起文字上的混乱，由于沒有看到他們的标本，未便作出斷語。

这里順便提一下，上述在作者們自己認為是诱导現象的那一段說明，在答复中說是縮成在文章討論中的“我們觀察到大片坏死組織重新形成肌纖維合胞体”这么一句，不知是运用怎样一种邏輯方法来进行縮写的。看来二者毫不相干。如果有，恐怕也只有該作者們自己知道。上次已經指出，这样一句完全錯誤的話，在答复中却只說成是不够恰当，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文章中敘述到碎肌的再生，要等到“至施行手术

49天后”才被觀察到，而且毫不犹豫的把它認為诱导現象，这是令人很难理解的。

該作者等在第一文中既然作出了“横紋肌再生過程中出芽发生和诱导发生两者皆备”的結論，可是在第二文中却沒有只字提及诱导問題。自己刚作出的新結論，却不能在紧接着的同类工作中得到运用。換句話說，在另一工作中就得不出同样的結論来，怎能不叫人发生疑問呢？而况在第二文中又有着那样含混的論述，节录如下：“…横紋肌再生的方式是包括芽体再生的。除此之外，我們還見到成肌細胞发育而成新肌纖維的事实”。难道又發現了无以名之的第三种再生的方式了吗？叫我們應該怎样来理解这几句話的意義呢？在答复中却說：“我們觀察还不能提供这方面資料，因此也就实事求是的沒有把問題提出”。

(四)

从研究肌肉組織再生的历史来看，从前曾經一度認為肌肉不能进行再生。到了 19 世紀中叶以后，在病理組織检查中发现到新生的肌纖維。又經過后来的多方面的實驗研究，完全确定了肌肉組織是能够进行再生的。在以后的研究中，一般說来主要是集中在二个問題上的探討和闡釋。第一个問題是肌纖維再生方式問題，第二是肌肉創傷的再生恢复問題。关于肌纖維再生方式問題，由于各学者在不同的材料上和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进行觀察，因而也各获得了不相一致的結果和見解。具体說來，一直到目前为止，可概括出三个不同的概念：(1)成肌細胞形成說，(2)芽体形成說，以及(3)組織誘導說。并且这一概念常排斥着另一不同概念，而且在同一概念中也还存在着一些细节上不同的意見，这里不便詳述了。

在研究獼猴横紋肌再生的報告中，該作者等获得了“肌肉再生具有出芽发生及诱导发生两种机制”的結論，把两个絕然不同的概念使之合流。从研究肌肉再生的整个发展过程來說，这个結論應該有着非常重要的历史地位！要作出这样重大的結論，想必是凭籍着非常丰富的資料和顛扑不破的論証的。可是，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提出诱导發生的現象和事实仅仅是那样。因此，很难达到上述那个結論的。如果这是該作者們自己的想象，把它作为进行工作的假定，那就无可厚非了。可是，要使自己的想象成为現實，成为正确的科学的結論，就必须經過一番艰苦努力，細心的列举事實，再三的比較和分析这些事實，而后审慎的作出結論。因此，从想象以达于結論，决不是垂手而得的，更不可能以想象来代替科学的結論了。

这里还須附带指出，由于該作者們沒有采用連續

切片，因此，他們对于肌肉再生的出芽发生，在他們的脑海里是否已获得了完整的印象，是值得怀疑的。至于对于芽体形成說是否已作出了貢獻，上次已提出过了，这里不再重复。

(五)

关于肌肉創傷再生恢复問題，在确定肌纖維能进行再生之后，学者們又努力寻求在实践中，譬如从临床觀察，肌肉創傷后缺損部分往往不能得到再生恢复的原因。經過了許多研究之后，找到了一些足以影响肌肉創傷再生恢复的因素，如神經、血管、張力、結締組織的生长等等。至于这些因素的主次及其相互間的关系，目前都还没有得到很好的闡明。其中以結締組織生长的影响來說，一般認為肌肉受創后，結締組織在創傷中迅速生长，形成疤痕組織，将創傷封閉起来，阻碍了肌纖維的再生，因而創傷的缺損部分不能得到恢复正常。任金氏进行了一系列比較研究后，从所获得的結果分析，認為結締組織阻碍了肌纖維的再生，在一定条件下，使結締組織生长減少或使之延緩，肌肉創傷的再生恢复就可以比較好一些。近年来苏联学者应用甲状腺素来抑制結締組織的生长，从而获得了較好的肌肉創傷的再生恢复。这一类工作，在国内也有研究报告发表。

在研究獼猴橫紋肌再生的那二篇報告里，否定了結締組織的生长对肌肉再生的影响。他們的結論是：“…因此我們認為哺乳动物肌肉再生并非如任金氏所說的是有局限性的，也不受結締組織的阻撓”。他們的依据似乎是“…我們的實驗證明哺乳动物肌肉的再生能力並不弱，我們所進行的實驗，手术 9 周后，所見到的肌肉从外形觀察与正常肌肉无甚差別。切片觀察也證明肌纖維生长良好”。該作者同志們似乎完全忘却了，他們是在肌肉移植的条件下而获得肌肉創傷再生恢复的結果的。如果該作者們有了那样的想法，根据自己所觀察到的一点事实，虛心地和前人所以能取得那个結論的一些依据作一番比較研究，我想就不至牽涉到这个問題上来，就不会草率的作出那样的結論。而况自己的實驗既沒有对照組，更沒有各种不同方式的比較組，远远不及前人的實驗資料。这样貿貿然的否定人家的結論，怎能使任金先生以及与此有关的前輩学者們信服呢？破旧立新原是科学发展以至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过程，而且也只有經過这个过程，才能使科学不断的向前发展。因此，我提出上面那个問題，決沒有把前輩学者的一切結論都看作完全正确而不許有任何改动的意思，而是說要改变前人的見解解决不是輕易的草率从事就可达到的。不但如此，从研究獼猴肌肉再生，获得了再生恢复的結果，

不去分析其所以能再生恢复的原因和条件，却似乎有企图把肌肉創傷往往不能再生恢复的客觀存在的事實也予以否定了。

(六)

关于肌纖維的退化問題，也是那二篇文章的主要部分之一。該作者們似乎很重視，并且似乎也获得了重要的結論，这里也想提出討論一下。

首先，在第一文中討論到肌纖維退化問題时，曾經引“朱潤(1956)認為肌纖維退化是透明退化，有多核白血球浸潤，屬異解性質”。这样引述文献是太馬虎的。第一句关于透明退化，早在 1863 年 Zenker 氏已提出。而且，我也未曾有进一步肯定过所有肌纖維都是透明退化，象他們所引那样是含有这个意思的。第二句“有多核白血球浸潤”，我既沒有这样提出，更沒有使用这个不很恰当的名詞(下詳)，而且我們对于肌纖維的退化過程，有过較詳尽的說明和討論，不可能概括成那么一句話的。由于头二句話存在着問題，那末就不可能对最后一句“屬異解性質”有所正确的理解了。

其次在討論肌纖維退化過程中的异解和自解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很显然，“多核白血球浸潤”既不能說明全部血球浸潤過程，更不能概括肌纖維退化的全部過程。因为，肌纖維从坏死以至于全部退化消失，除出自白血球的一些作用外，显然还有更重要的其他細胞成分参加，才能完成这一全部過程。究竟由于观察上的疏忽，还是由于主观上認為不重要，而把它完全抹杀了。如果真的沒有看到，那就更應該着重指出，在獼猴的肌纖維退化過程中不需要除出自白血球以外的細胞成分参加，这也是研究獼猴肌肉再生的重大收获之一，但事實是否如此呢？沒有看到标本，不敢断言。

关于自解，在文章的前面，既沒有現象的說明，而在討論中也仅仅提到“白血球的浸潤并不与坏死（疑为“退化”之誤）的程度成一定的比例”，这不可能作为自解的本身現象的。下文接着說“…还可看到肌纖維已有严重退化現象，周圍甚少或沒有白血球，更不見有白血球侵入肌質內”。这也不过是對前面那句話的申述，显然不是自解本身現象的說明。而緊接着就總結为“显然，由于…肌細胞出現自解現象…”。根据文中所指的图 1 中去看，能使人找出自解現象嗎？从图的說明（“…移植块坏死，老肌纖維橫紋消失，肌元纖維模糊不清”）也得不到自解現象的指示。至于肌纖維如何經過自解作用以至于全部消失，则完全缺如。的确，关于自解問題，在文献中虽然早已提出，可是不論自解現象的敘述，或該現象实质的闡明，都很不够。因此，我們对這方面的知識还是非常貧乏，如果对它有所闡述，

那是非常受到欢迎的。可是，如上所述，該作者等提出自解問題，仍然是不具有任何新的內容。

(七)

我所提出的有关白血球的几个名詞問題，該作者等似乎很有根据的举出了二本书来，却不是正面的引出原文。为了便于說明問題，不得不不厌其煩地再来引述一遍。蔣天鶴的組織學(155 頁)是这样敘述的：“1. 嗜中性白血球(用黑体字排印)——也叫中性白血球，或多态核白血球(*polymorphonuclear leucocyte*)和多核白血球(*polynuclear leucocyte*)”。而 Schafer's Essentials of Histology (16 版, 1954) 41 頁 11 行：“*polymorphs* ('*Polymorphonuclear*', '*Polynuclear*' and *neutrophil leucosytis* of authors)", 請注意括弧和引号的用意。而在下文的說明中，第 29 行：“1. *Polymorphs*”(用黑体字排印)，就只單用一个名詞了。該二书作者列举一些过去曾經用过的名詞，但他們对于所列举名詞的主次有如上所引的那么明显。現在我們再来看看該作者等在答复中的說明：“...多核白血球(*polynuclear leucocyte*)又称多形核(或譯多态核)白血球(*polymorphonuclear leucocyte*)，亦即嗜中性白血球(*neutrophil leucocyte*)”，这样先后倒置，有失原作者的原意的。

多核白血球这一名詞，我們并沒有說它是錯誤或是沒有根据，因为有它的历史渊源。也不是說絕對不許应用。如在蔣編組織學中，虽然有如上面所引过的以“嗜中性白血球”为主，可是在书中仍有多处用“多核白血球”这个名詞，如 155 頁图 178 和 160 頁图 182 的說明就是这样。可是在讀者看来，并不感到生疏。因为，在前面(如上所引)已作了明白交代。同时，Schafer 氏組織學书中 42 頁图 35 和 54 頁图 46，也就是刚才上面所引蔣本的二个图，就已不用多核白血球的名詞，而是用“*polymorph leucocyte*”了。如果再細查一下比較权威的組織學著作，如苏联的 A. A. Заварзин и С. И. Щелкунов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по гистологии”(1954, 有吳景兰等譯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8)，以及美国的 Maximor & Bloom “A Textbook of Histology”(17 版, 1957)，根本就擯弃了这一历史上陈旧的名詞，在书中已找不到它了。又中国科学院編譯局編訂的“动物組織學名詞”也沒有把这一名詞編列进去。而 *polymorph nuclear leucocyte*(多形核白血球)則仍保留。可是对这个名詞的了解和在实际运用上，已不是专指嗜中性白血球，而嗜酸和嗜碱白血球都包括在內，它的理由和依据沒有必要在这里列举出来。

我所提出多核白血球的問題，不仅仅是如上述的那样，还存在着下面这样一个問題。因为，根据我个

人的經驗(請參閱在實驗生物學報發表的有关肌肉再生的論文)以及讀到很多有关肌肉再生的論文，在肌纖維的退化和再生過程中，出現多核的細胞(姑不論称它为“肌巨細胞”，“多核巨細胞”，“多核异物巨細胞”，“多核合胞体”或其他等等)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該作者等在獼猴肌肉再生的那二篇報导中，沒有这一类細胞的說明(虽然也會用合胞体的名詞，但显然不是指上述这一类細胞)。因此，当用多核白血球这个名詞來描述肌纖維退化過程时，很容易使人引起与上述那种多核細胞混淆起来。如果用多核白血球來稱謂这一类細胞时，显然是很新穎的，照理應該加以說明。現在看来很清楚，該作者等把肌纖維退化過程中这一类細胞的作用，沒有引起他們的注意和觀察，在前述第六節中已指出过了。我們当然不完全苛求把所有現象不分巨細，毫无遺漏的說清楚，可是在敘述某些現象时，所用的名詞語彙应当仔細斟酌，勿使混淆，使讀者一目了然。由于上述容易引起的混淆，因而又引起对“单核白血球”的一些模糊，似乎所指的又是一般的白血球了，可是单核白血球所指的是很清楚的，用不着怀疑。当它們离开血管进入組織中，由于机能状态的某些改变，又有著种种不同的名称，这是历来組織學和病理組織學上爭論不休的問題。正惟由于有所爭執，所以在运用这些名詞时，稍用几个字加以說明还是有必要的，上次作为次要問題提出来，其目的也无非是这样。

这里还必須附带的提一下，我們想向該作者等建議，把那些标本切片再仔細的觀察和分析一下，就将不難发现用多核白血球的名詞來說明白血球的浸潤及其續后的变化和消失过程是很不够正确的，它既无法代表单核球和淋巴球，也不能包括嗜酸和嗜碱白血球。而这些細胞成分在整个白血球浸潤过程中数量比例上的变化是很大的，多核白血球无法把这几种成分包括在內。正如上节指出多核白血球既不能說明整个白血球浸潤过程，更不能概括肌纖維退化全部过程。而况这个名詞一般已被擯弃不用了呢。

由上，和該作者們相反，我認為要求我們搞組織學工作的透彻弄清楚一些基本概念，正确的运用到自己的工作中去，看来是完全正确的，而且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同时我相信，該作者等在以后的工作中很容易的会发现“多核白血球”这个名詞所有存在的一些缺点，而且自然的会改用比較正确的和大家所习用的另一个名詞了。

(八)

关于切片染色問題，在答复中認為H.E.“已經可以
(下轉第 289 頁)

(上接第 286 頁)

說明我們所需要說明的問題了”。但正如我們一次又一次所指出的，在那二篇文章中存在着觀察上的一些問題，這又使人懷疑象該作者們所說的那样了。而实际上，他們又確曾使用过多种方法，为什么在文章中不作說明？这些方法如果对觀察上有所帮助，那末不應該抹杀它們的功績。如果沒有什么帮助或者完全是多

余的話，那就應該明白指出，免使后来学者重蹈复轍，而可減少一些人力物力上不必要的浪費。因为在这方面研究，一般都采用多种方法染色，以便相互对照觀察的。前輩学者总是不厌其煩的將研究方法和一些有关措施詳尽地介紹出来，这不但对所要說明的問題有所帮助，而且也可以給后来学者有所启发。这一科学上优良的传统作风，我觉得还是有继承下来的必要。